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领公司管理层，较好的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黄雄、胡博、温美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博）》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温美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黄雄、胡博、温美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 2023 年度薪酬；同时拟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沈鸣、李伟锋、林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为董事发放了 2023 年度薪酬；同时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黄雄、胡博、温美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人数未能过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内容，并听取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为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且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预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并在下一年就实际发生额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汇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500.00	100.00	60.96	90.42	100.00	已有较稳定的客户，销售额会逐步增加，加工需要增加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石墨	800.00	14.55	–	11.62	100.00	预计回收石墨销售会增长较快，所以采购需求增加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水电费、租赁房产、购买不动产、技术服务	2,000.00	3.44	38.47	160.95	0.35	子公司因项目变更需向其购买土地房产，项目投产后，购买原料和电力会明显增加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氧化亚硅	2,000.00	36.36	–	–	–	新增关联方，在负极材料方面达成合作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服务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新型聚丙烯酸盐类粘结剂	50	100	–	–	–	–
合计			6,350.00	–	99.43	262.99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货物、服务等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21.61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90.42	客户导入需要较长论证时间，市场开拓未达预期，负极材料销售额远低于预期，相关采购加工需求较少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11.62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0.95	因子公司盛美锂电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向关联方采购量较少
	小计	3,500.00	284.6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

（1）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4-28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璃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海峰 80%、沈浩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6.25 万元，净资产为 -90.2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2 万元，净利润 -190.86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2）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8-25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振阳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海峰 60%、沈浩 40%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7.97 万元，净资产为 -97.0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31 万元，净利润 -107.05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3）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5-11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淇翔
注册资本	61,047.9037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胡荣达、胡淇翔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56,971.23 万元，净资产为 585,122.5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895.41 万元，净利润 23,803.3 万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披露的三季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与其合资设立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4）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 9 号 1 幢 B 座三层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岳凤树
注册资本	885.9312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巴丽花、岳凤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基于信息保密原因，无法取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沈鸣担任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已就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余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人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一定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效益增长。

2、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人的业务有一定协同性，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依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盛锂电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晶方科技（603005）、金种子酒（600199）、常润股份（60320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隆扬电子（301389）、华茂股份（00085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莲，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楚江新材（002171）、瑞鹄模具（002997）、富春染织（605189）、百甲科技（835857）、恒泰股份（834692）、跃飞新材（836159）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报告费用 8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00 万元。

2024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为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且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预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并在下一年就实际发生额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汇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500.00	100.00	60.96	90.42	100.00	已有较稳定的客户，销售额会逐步增加，加工需要增加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石墨	800.00	14.55	–	11.62	100.00	预计回收石墨销售会增长较快，所以采购需求增加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水电费、租赁房产、购买不动产、技术服务	2,000.00	3.44	38.47	160.95	0.35	子公司因项目变更需向其购买土地房产，项目投产后，购买原料和电力会明显增加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氧化亚硅	2,000.00	36.36	–	–	–	新增关联方，在负极材料方面达成合作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服务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新型聚丙烯酸盐类粘结剂	50	100	–	–	–	–
合计			6,350.00	–	99.43	262.99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